

证券代码：833475

证券简称：深蓝机器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梅质押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1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李梅为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关联担保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合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鉴于李梅为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贷款为多笔，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逾期不能偿还的可能性很小，李梅提供质押的股票价值又远远超过债务数额，因此，上述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极小。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梅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8,176,516、55.08%

股份限售情况：13,632,388、41.31%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1,537,328、34.9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5月7日，公司股东李梅质押4,000,000股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李梅为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5月28日，李梅通过公司实施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新增股份5,046,345股，其中质押的4,000,000股所对应的新增股份1,537,328股被自动质押。本次质押前，李梅质押股份总数为5,537,328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协议》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